证券代码: 839945

证券简称: 东新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5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合肥市金潜广场 805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友松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见公告《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22)和公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23)。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如下:

鉴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对资金需求较大,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合肥东胜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见公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见公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 2017-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 隗巍、武晓梅、王思恒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8日